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能源局 文件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晋应急发〔2023〕312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能源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关于中煤平朔集团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
瓦斯燃烧事故的警示通报

各市应急管理局、各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各
煤矿监察执法处:

2023年8月6日5时15分,位于太原市清徐县境内的中煤平
朔集团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井下2203综采工作面发生瓦斯燃烧

引发火灾。当班下井106人，其中2203综采工作面17人已全部升井，未发生人员被困和伤亡。初步判断火灾原因为采煤机割煤时截割岩石产生火花引燃陷落柱煤岩交接面顶板涌出瓦斯所致。详细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小回沟煤矿为高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生产能力为300万吨/年，开采2号煤层，煤尘具有爆炸性，自燃倾向性等级为Ⅲ类，属不易自燃煤层。

经初步分析，该起事故暴露出以下三方面问题：

一是未深刻吸取今年太原市清徐县麦地掌煤矿“2·14”瓦斯燃烧事故教训，特别是小回沟煤矿与麦地掌煤矿相邻，没有意识到过陷落柱存在的安全风险。

二是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过陷落柱关键环节管控不到位，现场管理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综采工作面瓦斯治理不到位造成瓦斯积聚，现场火源管控不严格，采煤机割岩石产生火花引发瓦斯燃烧。

三是未认真按照全省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和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瓦斯防治专项整治落实不到位，“控大风险、除大隐患、治大灾害、防大事故”工作目标打折扣，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重大事故隐患未得到系统治理。

事故发生后，省委蓝佛安书记就该事故作出重要批示，要

求分析研究事故发生的原因，吸取教训，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省长金湘军作出重要批示，指出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刚刚开过，正在专项整治行动期间，此次涉险事故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妥善处理。要认真检视问题，严肃追责，举一反三，汲取教训，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吴伟、副省长杨勤荣要求坚决贯彻落实省领导的重要批示要求，查清原因，依规严肃处理，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涉险事故。为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批示精神，切实做好当前我省煤矿安全生产特别是瓦斯防治工作，确保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各级各部门各煤矿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红线意识，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要充分认识到瓦斯是煤矿安全的“第一杀手”，是造成煤矿较大及以上事故的主要灾害之一。要把瓦斯防治作为煤矿安全的重中之重，作为当前全省煤矿安全的重要工作来抓，统筹抓好保供与安全之间的关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二、严格落实瓦斯防治责任。各级各部门各煤矿企业必须把瓦斯防治的领导责任、主体责任、全员责任、监管责任全面压紧压实。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严格落实煤矿矿长瓦斯治理第一责任人和总工程师技术的责任，进一步明确从主要负责

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瓦斯防治责任，杜绝责任悬空。

三、强化瓦斯抽采力度。瓦斯抽采是瓦斯治理的前提和关键，高瓦斯和突出矿井必须保证瓦斯抽采时间和抽采效果，坚决做到应抽尽抽、抽采达标。强化瓦斯区域治理，严格达标评判，评判不达标的严禁组织生产，切实做到“抽掘采”平衡。过断层、陷落柱、地质构造带等特殊地段要加密抽采钻孔布置，合理确定钻孔参数，防止出现瓦斯抽采空白带，保证抽采效果。

四、深化关键环节风险管控。各煤矿企业要加强对无计划停风、采掘工作面过地质构造、石门揭煤、通风系统调整、巷道贯通、初采初放、启封密闭（火区）、瓦斯排放等关键环节的风险研判，强化瓦斯防控措施。要探清采掘工作面的地质构造。当采煤工作面遇有坚硬夹岩时，应当采取松动爆破等处理措施，防止采煤机截割岩石时产生火花。全省所有煤矿要立即对正在过地质构造带的采掘工作面进行认真自查自纠，出现瓦斯涌出异常、工作面瓦斯涌出量大、瓦斯治理不到位可能造成瓦斯事故的要立即停产采取措施，经评判无危险后方可恢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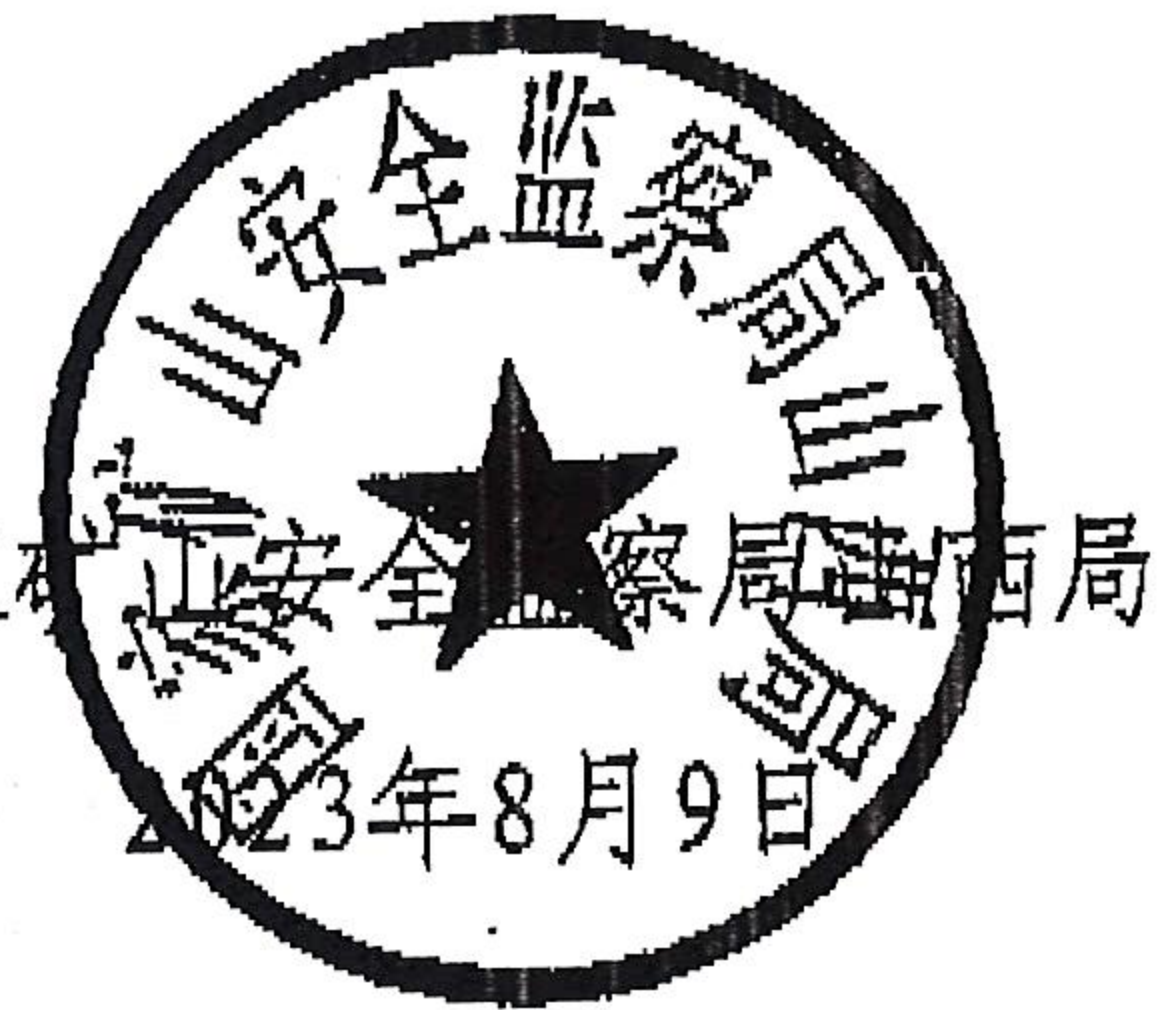
五、切实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各煤矿企业严禁井下使用非阻燃风筒、输送带、电缆，严禁发热量大、化学反应剧烈的高分子材料用于与煤直接接触的地点，严禁不同用途或者不同生产厂家的高分子材料混用。采煤机、掘进机和喷雾泵要实现联

动，作业前必须开启内外喷雾，确保喷雾效果，严禁无水启动采掘机械，严防机械摩擦引发瓦斯燃烧。强化井下爆破管理，严格执行“一炮三检”等制度。严格落实井下动火作业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采掘工作面可能造成瓦斯积聚地方的瓦斯检查，发现瓦斯涌出异常，立即采取措施。加强通风系统管理，严禁无风、微风、瓦斯超限作业，严禁不检查瓦斯违规送电、“一风吹”等违规冒险作业行为。

六、加强瓦斯超限处置管控。各煤矿企业严格落实矿井通风瓦斯日分析、瓦斯预警分析与处置、甲烷、一氧化碳变化趋势预警管理等相关制度。出现瓦斯超限情况时严格落实停电撤人、分析原因、停产整改和追究责任等四项措施。切实加强全员培训，提高员工瓦斯防治意识和能力水平，每名入井人员都要牢记各类事故征兆特点，实现30秒盲戴自救器，增强自救互救能力。井下发生事故征兆要第一时间撤出井下人员，防止盲目施救造成事故扩大化。

七、加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力度。各级煤矿监管监察部门要紧密结合正在开展的全省煤矿瓦斯专项整治和“体检式”精查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大对煤矿瓦斯防治的监管监察，督促企业强化瓦斯防治现场管理，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对存在通风系统不可靠、瓦斯抽采不达标、瓦斯超限作业等重大隐患的煤矿，要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建整顿，严肃处理，确保瓦斯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请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迅速將本通报精神传达至辖区内所有煤矿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8月9日印发